



人事代理协议

(人才引进个人申办专用)

甲方(受托方): 深圳市人才交流服务中心

乙方(委托方): _____ (身份证号: _____)

经甲、乙双方协商,就乙方委托甲方提供人事代理服务,达成以下协议:

1、经乙方申请,甲方根据《档案法》和中组部、人事部有关规定,为乙方提供以下有偿人事代理服务:保存人事档案、保留原身份(人事关系)、人才引进、工龄计算、代办职称认定和评审申报、调出手续、代缴社保金、整理档案、出国(境)政审、转正定级、出具以档案为依据的证明事项。

2、乙方应遵守国家及省、市的法律法规,遵守甲方有关档案及人事管理规定和计划生育管理有关规定。

3、乙方了解并认可与深圳市人才交流服务中心的关系仅是人事代理关系,并不是劳动者与用人单位的劳资关系,故乙方的劳动用工、工资、福利、社会保险、工伤等均自理。

4、乙方须跟踪并确认其档案已转到甲方,乙方的档案未转到甲方前,不能申办本协议第一条各项服务。

5、协议期限_____年,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根据省物价部门的规定,乙方同意支付人事代理服务费_____元/年,于每年_____月_____日前支付。

6、协议期满,若甲乙双方无异议,本协议期限将自动逐年延续,乙方须按时缴费。若乙方需解除本协议,则应持书面意见到甲方处办理解除协议手续并将人事关系及档案调出。

7、乙方未能按约定向甲方支付相关费用,且未办理人事关系及档案调出手续的,甲方可拒绝为乙方提供人事代理服务;针对甲方仍在管理乙方档案及人事关系的事实,甲方将依省物价部门规定向乙方计收费用;同时自欠费的第4个月起,计收每月5元的违约金。

8、本协议由甲方代表人签字、加盖公章及乙方签字后生效,由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9、本协议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甲方: 深圳市人才交流服务中心(盖章)

乙 方:

代表人:

联系电话:

日期:

地 址:

温馨提示

1. 请注意续费时间，并提前到我部办理人事代理协议续费手续；
2. 续费时如需办理银行托收手续，请携带申请人身份证原件、银行存折；
3. 中专、大专、本科毕业生办理接收手续后需办理转正定级和职称初定。详情请参见深圳人才网-人事代理频道-业务指南-《大中专毕业生转正定级办理须知》和《委托办理职称业务须知》；
4. 属市内人员挂靠和毕业生接收的，请注意上网查询档案是否及时转递至我中心档案馆（查询网址：<http://www.szhr.com.cn> - “人事代理” - “到档查询”）；
5. 联系电话、地址、电子邮箱如有变动，请及时通知我们，以便我们为您提供信息和服务。

深圳市人才交流服务中心 人事代理部联系方式

办公地址：深圳市罗湖区宝安北路人才大市场大厦6楼616大厅（天桥旁边）

办公时间：周一至周五上午8:30—12:00，下午13:30—17:00

咨询电话：0755-82408888 82122361

网站：深圳人才网 <http://www.szhr.com.cn> - 人事代理

经过人才大市场的公共交通线路：

人才大市场站：18路（布吉检查站-火车站西）、57路（鹤围新村-仙湖植物园）、63路（布吉海关-沙嘴路）、80路（蛇口渔港-草埔理想新城）、242路（梅林一村-文锦渡）、371路（可园-人才大市场）

梅园路站：209路（松坪山-水贝）、218路（福田农批-仙湖植物园）、237路（福光村-田心村）、238路（盐田肆村-福田南）、303路（布吉三联村-福田交通枢纽站）、321路（观澜巴士总站-火车站西广场）、322路（蛇口东角头-华南城）、323路（布吉西湖新村-西乡客运站）、333路（坂田旭景佳园-莲塘华景园别墅）、336路（龙华同胜村-莲塘）、381路（罗芳村-布吉三联村）

其它途经我中心的公交线路：33路（草埔吓屋村-下沙）、212路（下沙-东昌）、366路（皇岗口岸-坑梓总站）